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1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历次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2年度,监事会将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股东赋予的权利,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执行过程,保证资金合规使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